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張盈盈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16
傳真：02-27278221
電子郵件：af284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30104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」第7、8點及附表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
(29658077_1123010451_1_ATTACH1.pdf、29658077_1123010451_1_ATTACH2.odt、29658077_1123010451_1_ATTACH3.pdf、29658077_1123010451_1_ATTACH4.pdf、29658077_1123010451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」第7、8點及附表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已完成本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系統流水號為 1122200J0050，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及捐（補）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」第7、8點及附表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。（含附件）

電 2024/01/05
11:48:48
文
交
換

